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ZC(SDLL)-GK-2019-0001

招标单位：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8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32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32
二、评标程序.....	33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3
四、评标纪律.....	37
五、定标.....	38
六、中标通知书.....	38
七、授予合同.....	38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39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45
附件一：投标函.....	4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七：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3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附件九：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55
附件十：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附件十二：服务方案.....	58
附件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附件十四：其他声明.....	6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1
三、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2
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3
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64
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66
封面格式.....	7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31-8973799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ZC(SDLD)-GK-2019-000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	2 年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440 万元/年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报名时须携带)</p> <p>(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企业资格, 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p>	
--	--	---	--

三、采购需求 (见附件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 根据济南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进行注册并网上报名 (已注册的供应商不需再注册)。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 再携带以下证件到



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请携带以下证件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进行现场报名。(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网站信用查询截图(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滕在霞



2.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13、18596098698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公开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年1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招标单位: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p> <p>招标项目: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p> <p>招标范围: 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下同)均纳入第三方测评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p>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报名时、投标时提供)</p> <p>(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企业资格, 能够提供本次</p>



		<p>所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须在 <u>2019 年 2 月 13 日 12:00</u> 前, 以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交纳保证金: 包 A: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 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报价保证金”。</p>



		<p>开户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号: 15132401040008055</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请携带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p> <p>电话: 0531-88809761</p>
8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开标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付款方式	实行动态支付。每季度考评工作结束后,经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考核通过后,按季度支付。



11	服务期限	<p>服务期：2年。其中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做四个季度的考评工作，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做四个季度的考评工作。</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p>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p> <p>方式：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p> <p>联系人：滕老师；</p> <p>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3，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p>
13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p>
14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p>



		号)
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四个季度的报价，预算为44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16	优惠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分别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1.2 节能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1.3 环保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1.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p>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2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p>
--	--	---



		<p>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残疾人企业</p> <p>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	--	--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三) 踏勘现场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 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书格式
- (7) 评分细则
- (8) 封皮格式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四部分构成。

(1) 投标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如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身份证;
- 3) 开标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以下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否则其报价无效。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2018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2018 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提供成立至今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5) 2018 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提供成立至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且须单独密封;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商务偏离表;



- 5)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的响应;
- 6) 售后服务的承诺及说明;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其他优惠条款: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商务文件中明确列出;
- 9) 供应商 2016 年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10) 其他

(4) 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 包括管理方案、日常巡查方案、现场考核的规范和流程、安全控制方面、合同管理方面、信息汇总管理方面、数据分析方面、项目管理工作制度等;
- 3) 运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 4) 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的工作履历、业绩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数量和分配情况, 格式详见附件);
- 6) 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及其处理措施;
- 7)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
- 8) 详细的服务清单;
- 9) 技术偏离表;
- 10) 企业信誉;



11) 其他有关内容

(二) 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5. 其他。

(三)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 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投标人应自己承担责



任),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签署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五)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 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截止时间: 2019年2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签



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五)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 为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六)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投标费用

1. 投标单位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 均自负,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数基础。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4. 上述费用包含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 不单独列支。

(八)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胶装或密封的。
- 1.3 唱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5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的。
- 1.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2.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2.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处罚和质疑



(一) 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1.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1.4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保密和披露

(一)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二)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三)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



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解释权

(一)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集中解决城市管理中脏乱差问题，拟招2家第三方机构对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进行第三方测评，每家实施4个季度的测评服务。

二、测评范围

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均纳入第三方测评范围。

三、测评内容

主要考评生活垃圾管理（含生活垃圾清、运、处、分类）、道路保洁与公厕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杆线治理、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露天烧烤治理、占道经营治理、乱搭乱建治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路名牌保洁维护、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河道水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等17项内容。

四、测评方式

第三方按照“发现—取证—转办—整改—反馈—复核—结案”工作流程进行测评。

（一）发现

第三方根据测评内容每天对各区县进行巡查，每月对所有的街道办事处（镇）达到全覆盖。



（二）取证

第三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数据收集，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取证记录，依据评分标准对问题进行发现扣分。

（三）转办

将问题实时转派各区县进行整改。

（四）整改

针对第三方发现的问题，各区县要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如有特殊原因，要在2小时内书面说明情况，报至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

（五）反馈

各区县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反馈。

（六）复核

第三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取证复核。各项评分标准的整改期限为复核周期。发现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超时扣分；再次复核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超时扣分翻倍，依此类推，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七）结案

问题整改完毕即可结案。

第三方每月汇总测评情况，撰写月度测评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详细说明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具体扣分情况（注明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存在什么问题），并进行数据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五、项目服务管理需求包括以下方面



1. 负责对 17 项测评内容进行数据收集, 包括文字、图片或视频等记录。

2. 建立稳定的巡查测评工作项目组。

满足本项目需求并确保测评人员稳定。测评人员在巡查过程中不得与各区县、街办及环卫外包公司人员接触, 一经发现, 应立即辞退该工作人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进行整改。严禁打人情分, 情绪分, 要公正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部门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 业务用车满足本项目要求, 所有车辆车况不得低于 8 成新。

3. 确保测评质量。原则上全年无休, 第三方根据测评内容每天对各区县进行巡查, 每月对所有的街道办事处(镇)达到全覆盖, 对所有的社区抽查 30%-40%, 对所有的居民小区抽查 10%。

4. 及时通报整改。对巡查测评情况进行现场取证, 对检查出的各类问题须在 1 小时内通过系统平台推送到各区县进行整改。(特殊要求除外)

5. 自行建立测评系统平台。平台建设技术要具备以下功能:

(1) 监控地图功能(测评监控热力地图、基础设施监控地图等);
(2) 人员管理功能(对人员和设备进行帐号绑定、日常考勤、任务派发等);

(3) 问题上传功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上传、审核, 问题图片带水印信息, 一经录入无法修改等);

(4) 问题转办功能(将发现的初次问题和重复问题及时推送给各



区县, 各区县整改完毕后反馈, 复核处置等);

(5) 综合统计功能(将问题按时间、类型、区域等分类归档、统计, 考评成绩自动生成等);

(6) 后台监管功能(巡查监控定位、巡查运行轨迹、巡查位置查询、巡查日报管理、登录系统留痕记录、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可对平台运行全过程进行后台监控)。

6. 撰写测评分析报告。每月汇总巡查测评情况, 撰写月度测评分析报告, 测评分析报告需要详细说明各区县、街办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具体扣分情况(注明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存在什么问题)。同时, 形成可追溯的现场取证视频、图片、文字说明材料, 于月末 25 日前提交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每季度汇总巡查测评情况, 撰写季度测评分析报告, 在月度报告内容的基础上, 需要作出各类问题的文字分析说明, 并制作重大问题视频短片。

7. 做好应急保障。全市行政区划调整以及重大活动, 第三方机构要在合理范围内适当调整, 完成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8. 严格保密纪律。做好测评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 未经允许, 第三方机构任何人不得将考评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9. 违反以上要求产生的扣款款项、违约金直接从应付给评价机构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2月14日上午09:00-9:30(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9号)

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4. 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 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 唱标: 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唱标一览表, 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开标现场以下文件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信用查询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以备通过资格审查。以上文件如不携带原件视



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评标程序

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入围供应商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2.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

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2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后审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 综合评分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综合



评分。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3) 各投标供应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十三), 并将该声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该函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声明函的, 第一次提出通报批评, 如中标的取消中标结果; 第二次及以上进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参与一切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4)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 货物类项目扣除 10%, 工程类 8%, 服务类 6%。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

如果本项目的评审方式为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格, 按照评标价格的高低, 确定最低评审



报价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时，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报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对外扩散。

5.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招标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可能导致评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定标

本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六、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 所需 (服务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 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四、付款

1. 付款途径: 服务款由 _____ 支付。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考评工作结束后, 经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考核通过后, 按季度支付。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服务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方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条款

(一) 对乙方的日常监管

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通过不定期现场巡查、每天抽检测评数据的方式, 检查乙方的测评工作质量。

(二) 对乙方的处罚措施

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对乙方测评机构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有监督、制止、批评和处罚的权利,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测评机构承担。具体处罚内容如下:

1. 测评资料存在错别字、区域混淆等轻微错误, 每处错误扣罚服务费用 5000 元;
2. 数据报告与当月测评资料记录不符, 扣罚服务费用 10000 元;
3. 擅自改变测评标准, 扣罚服务费用 10000 元;
4. 接收被考对象的宴请、有价证券、赠品等, 扣罚服务费用 10000 元;



5. 弄虚作假导致测评信息不实, 扣罚服务费用 10000 元;
6. 向被考对象透露测评信息, 扣罚服务费用 10000 元;
7. 所提供的测评数据、测评文本中存在严重错误, 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罚服务费用 50000 元。

(三) 对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救济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违约方应给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 违约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服务内容或者迟延履行服务内容的, 守约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对未履行部分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报价文件所做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履行的, 甲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请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用户遭受实际损失, 乙方除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对用户因此所致全部实际损失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6. 其它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给付请求权。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要求乙方在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乙方负有履行服务职责的义务。

2. 甲方享有受领给付权。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乙方进行的服务, 乙方负有完全履行的义务。

3. 甲方享有监督、制止、不定期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甲方的要求。

4. 服务期内,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服务工作的前提下, 协助甲方开展临时应急的考评工作, 相关服务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

5.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巡查内容的详细资料。

6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时, 合同双方各自享有合同解除权利, 合同解除后法律后果由对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一致,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日。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dlidzb.com>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
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
于此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贴于此处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 场签字确认	
注：投标总报价为四个季度的报价，金额不超过 440 万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单季度合计		大写:			
		小写:			
四季度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根据招标清单所列服务详细填写, 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说明：1. 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3. 如投标单位不填写此表，则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说明

说明：1.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3. 如供应商不填写此表，则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			从事项目		
在本项目中			毕业学校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在该项目中 任职	

说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需分别填写，需附身份证证明。



附件十：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说明：1、该表仅限国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2、本表后按序号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验一致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编写



附件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该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其他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述证件原件缺一不可。

4.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 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 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 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 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司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 (六) 我司配备专业的人员,充足的设备,专业的技术服务于本项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五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原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则不需要填写本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2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其中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做四个季度的考评工作，排名第二的入围供应商做四个季度的考评工作，2 名入围供应商将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机分配，按季度实施考评工作。

二、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序号	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1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为入围供应商。
2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及最终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技术指标得分高的为入围供应商。
4	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为入围供应商。
5	若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标准如下表:

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31分)	相关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日期）具有省会市级业绩得10分，省会区级业绩得7分，非省会市级业绩得3分，非省会区级业绩得1分。（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网上公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合同，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法律责任。）</p>
	综合实力 21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或污染治理相关资质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以上资质及证书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p>



		<p>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运行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环境监理类、环境治理类合格证书的, 每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6 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内无执业/注册单位的, 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4、 供应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者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9分)</p>	<p>技术部分 (59分)</p>	<p>1、 供应商自行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考核第三方测评信息平台系统, 需提供此类系统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功能要求的得 10 分。无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实力满足服务要求且满足 20 台的得 5 分, 车辆为本地牌照的加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另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班子需满足项目需求管理人</p>



员不得少于 6 人，一线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48 人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聘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内部人员的需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4、在管理方案中，契合济南市第三方测评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优秀得 2.1-4 分，良好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

5、对第三方测评项目有准确的理解，充分细化评分标准、考核指标，制定合理的日常巡查方案，优秀得 5.1-7 分，良好得 2.1-5 分，一般得 0.1-1 分。

6、安全控制方面，应有健全的安全控制体系，安全控制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得当，能有效进行安全控制和事故防范，优秀得 2.1-3 分，良好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

7、合同管理方面，对项目推进有合理的控制程序或应对措施，优秀得 2.1-3 分，良好得 1.1-2 分，一般得 0.1-1 分。

8、数据分析方面，依据数据汇总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客观性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指导意见和参考依据，优秀得 2.1-3 分，良好得 1.1-2 分，一般得



		<p>0.1-1 分。</p> <p>9、 供应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并有履行保证措施，优秀得 1.1-2 分，良好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p> <p>10、 有健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制度和防范措施，优秀得 3.1-5 分，；良好得 1.1-3 分，一般得 0.1-1 分。</p> <p>1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运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分，优秀得 5.1-9 分，良好得 2.1-5 分，一般得 0.1-2 分。</p>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标准中，近三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关于业绩计分的认定以合同原件所载信息为准且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一致。

3、验证得分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查验投标人相关原件得出，作为评标得分的依据。如果查验原件时，投标人没有携带或携带的不是原件时，不得分。



封面格式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p>投标文件 (正/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于 2019 年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 称 投标单 位名称	标书正面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